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803/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2/02

《2003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5月27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劉漢銓議員, G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福利)
何淑兒女士,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
黃淑嫻小姐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馮伯欣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及兒童福利)2
吳家謙先生

社會福利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兒童福利)
黃倩瑩女士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葉鳳瓊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考慮按照“in accordance with the fees set by the Director from time to time”的意思對《領養條例》擬議第22(1)(b)條中“in such amount as may be approved by the Director”此一用語作出修改；
- (b) 闡釋《領養條例》擬議第23A(1B)條的用意、該擬議條文中如“妥為授權”及“主管當局”等用語的定義，以及如何實施該擬議條文；
- (c) 考慮按照“negotiations the purpose or effect of which is”的意思對《領養條例》擬議第23A(3)(b)條中“any negotiations of which the purpose or effect is”此一用語作出修改；
- (d) 考慮界定《領養條例》擬議第23C(1)條中“血緣親屬”一詞的涵義；
- (e) 考慮刪除《領養條例》擬議第26(4)(b)條英文本中“on the ground that”此一用語；
- (f) 考慮按照“outside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的意思對《領養條例》擬議第28(4)(a)條中“outside Hong Kong”此一用語作出修改；

(g) 考慮修訂《領養條例》擬議第29A條，藉以區分 ——

(i) 社會福利署署長進行的交託與獲認可機構進行的交託；

(ii) 有特定同意書的個案與沒有特定同意書的個案；及

(h) 考慮因應委員表達的意見對《領養條例》擬議附表4第2段作出修改。

3. 法案委員會商定於以下日期舉行會議，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

(a) 2004年6月7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及

(b) 2004年6月1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

4. 會議於下午6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6月15日

**《 2003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4年5月27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441	主席	開場白及隨後會議的日期	
000442 - 000800	政府當局	簡述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題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第一部分”(立法會CB(2)2489/03-04(01)號文件)	
000801 - 000907	主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審議就《領養條例》擬議第2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00908 - 000949	主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審議就《領養條例》擬議第5AA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00950 - 001155	主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審議就《領養條例》擬議第5A(4)(b)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01156 - 001536	主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審議就《領養條例》擬議第5B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01537 - 001615	政府當局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審議就《領養條例》擬議第8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1616 - 002313	政府當局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審議就《領養條例》擬議第22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按照“in accordance with the fees set by the Director from time to time”的意思對《領養條例》擬議第22(1)(b)條中“in such amount as may be approved by the Director”此一用語作出修改	政府當局須考慮此項建議
002314 - 005719	政府當局 主席 羅致光議員 李鳳英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審議就《領養條例》擬議第23A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領養條例》擬議第23A(1B)條的用意、該擬議條文中如“妥為授權”及“主管當局”等用語的定義；如何實施該擬議條文；按照“negotiations the purpose or effect of which is”的意思對《領養條例》擬議第23A(3)(b)條中“any negotiations of which the purpose or effect is”此一用語作出修改	政府當局須提供委員要求的資料並考慮有關建議
005720 - 010024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主席	審議就《領養條例》擬議第23C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界定《領養條例》擬議第23C(1)條中“血緣親屬”一詞的涵義	政府當局須考慮界定“血緣親屬”一詞的涵義
010025 - 010054	政府當局 主席	審議為將《領養條例》第25條重編為第30條而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0055 - 010612	政府當局 主席	審議就《領養條例》 擬議第25條提出的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 正案	
010613 - 013126	政府當局 主席 羅致光議員	審議就《領養條例》 擬議第26條及附表4 提出的委員會審議 階段修正案；刪除 《領養條例》擬議第 26(4)(b)條英文本中 “on the ground that” 此一用語；因應委員 表達的意見對《領養 條例》擬議附表4第2 段作出修改	政府當局須考慮 刪除《領養條例》 擬議第26(4)(b) 條英文本中“on the ground that” 此一用語；須考 慮因應委員表達 的意見對《領養 條例》擬議附表4 第2段作出修改
013127 - 013322	主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審議就《領養條例》 擬議第26A條提出的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 正案	
013323 - 013635	政府當局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審議就《領養條例》 擬議第27條提出的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 正案	
013636 - 014349	政府當局 主席	審議就《領養條例》 擬議第27A條提出的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 正案	
014350 - 014751	政府當局 主席	審議就《領養條例》 擬議第28條提出的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 正案；按照“outside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的意思對《領養條 例》擬議第28(4)(a) 條中“outside Hong Kong”此一用語作出 修改	政府當局須考慮 按照“outside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的意思對 《領養條例》擬議 第28(4)(a)條中 “outside Hong Kong”此一用語 作出修改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4752 - 014912	政府當局 主席	審議就《領養條例》 擬議第29條提出的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 正案	
014913 - 021139	政府當局 主席 羅致光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審議就《領養條例》 擬議第29A條提出的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 正案；該擬議條文的 草擬方式	政府當局須考慮 修訂《領養條例》 擬議第29A條，藉 以區分社會福利 署署長進行的交 託與獲認可機構 進行的交託，以 及有特定同意書 的個案與沒有特 定同意書的個案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6月15日